1. 定位
2. 宏观定位
   1. **2015年1月2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发展“众创空间”的政策支持，为创业创新搭建新平台。**会议指出，顺应网络时代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形势，构建面向人人的“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对于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培育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各类青年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动扩大就业，打造经济发展新的“发动机”，具有重要意义。一要在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孵化模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小微创新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二要加大政策扶持。适应“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简化登记手续，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三要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和财税政策作用，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完善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机制，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产品和服务。四要打造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健全创业辅导指导制度，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培育创客文化，让创业创新蔚然成风。



* 1. **国务院新闻办于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请科技部副部长阴和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关情况。**阴和俊副部长答记者问道：“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出台了包括发展众创空间在内的一系列支持“双创”的重要政策举措。最近，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在总结借鉴国内外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出台支持双创的举措，抓好众创空间等相关政策的落实，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不断优化双创的环境，使得双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升级、带来大量就业的强劲新动能。此次国务院再次对发展众创空间进行研究部署，主要目的是促进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业创新的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贯通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业创新，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在政策支持上，主要是通过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的潜力，加大政策落实的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从政策目的看，大体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降低众创空间建设和运营成本，调动建设主体的积极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采取补助、奖励、加速折旧、进口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加大对众创空间场所设施、仪器设备等的投入。另一方面是通过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改进国有企业业绩考核、软硬件设施补贴等方式，调动企业、院所、高校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第二类是为众创空间中的创新创业者提供精准支持，比如，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和政策性引导基金，对优秀创业团队和重点项目进行支持，对众创空间投入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保留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科研人员的人事关系、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等。”

1. icenter 定位

2.1 基础工业训练中心统筹规划、具体实施全校工程实践教学和相关科研工作。

2.2

* 1. 工程训练基地，为卓越工程师培养服务；
  2. 课外科技创新活动支撑平台，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服务；
  3. 工程素质和工程文化教育基地，为复合型人才培养服务；
  4. 拓展工程训练特色的科研方向，强化服务功能，成为学校高水平科研转化服务平台，实现中心可持续发展。

2.3 训练中心的正确定位并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得益于科学有效的人才队伍建设成果，目前基本形成了“教师为核心、工程实验技术人员为主力、技术工人为辅助、合同制人员为补充”，“总体规模适度，年龄、学历、层次等结构合理，核心人员稳定”的实践教学队伍。